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 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2. 审议批准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 审议公司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2. 审议批准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和财务资助事项 ； ... 15. 审议公司发生的 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本条第 (一) 之第 15 项的交易为: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4、提供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以上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二) 本条第 (一) 之第 15 项的交易为: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 4. 提供担保 (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3. 虽进行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不属于本条所称 “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
---	--

... (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第(七)所述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 1. 本条第(二)所述交易;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条第(七)所述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 1) 本条第(二)所述交易;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 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和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存在以下情形,可以豁免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2.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3.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4.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5.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
--	---

	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款第 1、2、3、5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提供下列财务资助，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七十五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七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第九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本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六)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七)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 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九)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 公司发生第六十条之(二)所述交易,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 公司发生第六十条之(二)所述交易,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审议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并由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站、中证网、中国证券网、证券时报网、中国资本证券网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司变更指定报纸或网站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本章程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